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6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1家子公司;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85,605.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7月,因申请融资,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8家子公司提供360,678.41万元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3家子公司提供105,000.00万元担保,合计提供465,678.41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	随业务期限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衢州华友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7/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84,000.00	随业务期限	埃柯森(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广西华友锂业有限公司	40,000.00	2027/7/2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100.00	2029/6/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华友钴业	Huayuan Copper Company Limited(中文名:华园铜业有限公司)	53,578.41	随业务期限	浦银急零渠引(上海)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HUAYOU (HONG KONG) CO., LIMITED(中文名:华友(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华友钴业	PT HUANENG NEW MATERIAL(中文名:华能新材料(印尼)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7/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5,000.00	2027/4/28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华友钴业	华友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0,000.00	随业务期限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2029/7/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槜李支行
华友钴业	PT HUAFEI NICKEL COBALT(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	50,000.00	2029/7/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槜李支行
合计	-	465,678.41	-	-

2.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6年7月,因申请融资,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1家子公司提供20,000.00万元担保。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27/7/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合计	-	20,000.00	-	-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华友钴业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和《华友钴业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40,000.00	0.00	6,100.00	33,900.00
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及公司各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1,700.00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6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贸易融资、信用证、委托贷款、保理、保函、票据开立与贴现、融资租赁及供应链金融等业务,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期限:9个月~3年;或随业务期限

(三)担保金额:合计485,678.41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对象中,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友浦项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和PT HUAFEI NICKEL COBALT (中文名:华飞镍钴(印尼)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具有经营控制权,因而为其担保时未有反担保,部分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对成都巴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按持股比例(含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985,605.66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91,817.15万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3,788.51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岱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尚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陈岱先生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和审核,其任职资格、履职能力等均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岱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岱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陈岱先生已于2026年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主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已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岱先生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最近36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陈岱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9528820

传真:010-89705849

电子邮箱:wtzqb@ystw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邮编:102206

二、聘任副总经理情况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尚喜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尚喜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尚喜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陈岱先生简历

陈岱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8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6年9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朗致集团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19年9月至2021年12月,就职于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1年12月至2024年1月,就职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就职于养生堂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2026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法务顾问。

陈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尚喜斌先生简历

尚喜斌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物技术专业学士学位,2001年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业务经理、大区经理、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现任北京康彻思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尚喜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27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度现金红利,扣除公司2025年中期已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3元(含税),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147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现金红利。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2)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红利派发事宜请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154,971,3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21,780,785.07元(含税)。其中:公司A股总股本13,211,005,359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含税),公司向全体A股股东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942,017,787.77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3	-	2026/8/14	2026/8/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向上述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元;待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缴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32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4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股东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联系电话:(86 10)8229 8162(派息事宜)、(86 10)8229 8887(税务事宜)

电子邮件:ir@chinalc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4日,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河市新赛博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博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鑫钙业”)向新疆博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乐农商行”)代偿贷款本息200万元。

● 本次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义务,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整体资金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代偿形成追偿债权,债权最终回收金额、回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先后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流动资金借款及对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担保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考虑到公司新年度新增产能的不确定性,执行过程中允许上浮至15%(含本数)。公司具体实施担保额度可在未突破预计总额的前提下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

上述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1日在上交所官网(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25-015号、2025-016号、2025-020号、2025-029号公告。

(二)担保借款业务情况

2025年8月5日,聚鑫钙业与博乐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拟向博乐农商行借款800万元人民币,用于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借款期限为1年。新赛博汇与博乐农商行签署《担保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046号公告)。在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博乐农商行实际向聚鑫钙业发放贷款800万元,期限1年,到期偿还。

为保障上述借款顺利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博汇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聚鑫钙业持股49%的股东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祥建材”)与新赛博汇签署《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以其持有的聚鑫钙业24.50%股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质押反担保。合同明确约定:若聚鑫钙业未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新赛博汇履行代偿义务后,有权依法通过折价、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等方式处置标的股权,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代偿本息及维权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三)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根据《担保合同》约定,借款人未足额履行还款的,新赛博汇公司在保证范围内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6年8月4日,新赛博汇公司向博乐农商行履行了部分担保责任,代为偿还借款本息200万元。截至目前,新赛博汇公司已履行上述担保责任,该笔贷款已按期偿还8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	双河市新赛聚鑫钙业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类型及与上市公司关系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7MABUXWYJ33
4.法定代表人:	张勇
5.成立时间:	2022-07-28
6.注册地址:	新疆双河市89团荆楚工业园区双创孵化园基地办公楼404-2室
7.注册资本:	2,600万元
8.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灰和石膏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 新疆益祥新型建材制造有限公司49%
11.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106.85 / 4,210.72
	负债总额 / 2,577.60 / 2,613.99
	净资产 / 1,529.25 / 1,596.73
	营业收入 / 11.13 / 1,225.88
	净利润 / -67.47 / -476.81
1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有(并说明情况)√无
13.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否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赛博汇资金流动性良好,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影响较小。本次代偿完成后,新赛博汇已依法取得对聚鑫钙业的完整追偿权,将持续督促聚鑫钙业优化日常经营、积极归集经营现金流,优先足额偿还新赛博汇公司本次垫付的全部款项及相应资金占用成本。依据新赛博汇与益祥建材签署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相关约定,新赛博汇履行代偿义务后,将正式启动质押股权处置流程,通过协议折价、司法拍卖、变卖等合法合规方式处置益祥建材质押的聚鑫钙业24.50%股权,处置所得价款将优先抵偿本次全部代偿本金、资金占用费及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35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1,972万元,拟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0.44%,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0.68%。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新赛博汇公司以自有资金代偿聚鑫钙业在博乐农商行的200万元贷款本息,不会对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4(A股) 900942(B股) 股票简称:黄山旅游(A股) 黄山B股(B股) 编号:2026-031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湖文旅”)股东黄山市黄山区国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区国发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太平湖文旅40.04%股权以无偿划转的形式转让至黄山市黄山区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区农文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结合公司及太平湖文旅实际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放弃对黄山区国发集团持有的太平湖文旅40.0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实施本次优先购买权放弃,签署、执行与本次优先购买权放弃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后续与此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3、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公司名称:黄山市黄山区国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3793564 42XF

3、法定代表人:刘鲲

4、成立日期:2006年9月16日

5、注册资本:115,494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太平东路366号

8、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矿物洗选加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河道采砂;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黄山区国发集团100%股权。

10、资信情况:黄山区国发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

1、公司名称:黄山市黄山区农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3MAE97M4L6W

3、法定代表人:吴学锋

4、成立日期:2025年1月10日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7、公司地址: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新城街道综合办公区1号楼6楼

8、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露营地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览景区管理;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住宿服务;提供电子竞技娱乐的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黄山区农文旅100%股权。

10、资信情况:黄山区农文旅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黄山太平湖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3MA2NCW0554

3、法定代表人:石月红

4、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

5、注册资本:19,780万元

6、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7、公司地址:黄山市黄山区太平湖共幸旅游码头

8、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游乐园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船舶租赁;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酒店管理;娱乐性展览;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形象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太平湖文旅59.96%股权,黄山区国发集团持有太平湖文旅40.04%股权;本次交易后,公司持有太平湖文旅59.96%股权,黄山区农文旅持有太平湖文旅40.04%股权。

10、资信情况:太平湖文旅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公司对太平湖文旅的持股比例,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0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5)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9,415,100股已于2022年2月10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9,415,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4.88%。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2月9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

(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批准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09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3)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4)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4,001,587股已于2023年1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001,587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07%。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7年1月2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6%。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后续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